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補充資料

茲提述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年報之額外資料：

旭衡集團業務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旭衡有限公司(「**旭衡**」)及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連同旭衡，「**旭衡集團**」)，該公司在印尼占碑省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完成收購旭衡集團近一年來，在印尼的生物質發電廠尚未達到其預期利用率。誠如年報所詳述，利用率比預期較低乃由於(其中包括)，發電廠附近的當地終端用戶耗電量較低以及若干政府項目延期導致市場及經濟增長率較低，從而導致旭衡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能源消耗量較低。

* 僅供識別

減值虧損

收購旭衡有關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因上述較低增長率及預期回報延遲實現而減值。誠如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我們就收購旭衡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3.9百萬港元。旭衡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披露。

估值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使用價值法進行該減值測試，這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永久增長率、預算銷售、毛利率及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率。

假設

旭衡集團的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銷售增長率	37.5%	38.1%
毛利率(佔收入%)	43.6%	49.4%
EBITDA率(佔收入%)	36.9%	44.1%
所採納的貼現率	18.2%	18.2%
長期增長率	5.0%	5.0%

上述表中：

- 年銷售增長率指五年預測期的平均年增長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
- 毛利率及EBITDA率指五年預測期內毛利以及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別佔收入百分比的平均利潤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估計。

- 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類有關的特定風險，包括執行業務策略時的國家風險及若干公司特定風險。
- 長期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進行估計，且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定義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倘並無基準能夠可靠估計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可能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的價格，則使用價值法是估計可回收金額的可行方式。鑑於近期完全沒有或較少可觀察到的涉及類似於旭衡集團之業務的交易，管理層認為採用旭衡集團的使用價值進行減值測試較為適當。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發電廠的表現及附近的當地發展，並就提升生物質發電廠利用率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溝通。倘旭衡集團的運營環境有任何最新變動，本集團將及時告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其他資料概無影響，而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